**分红事项确认函**

本人为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药业”或“公司”）股东，本人真实持有经万通药业确权的股份（本人实际持有股份数以万通药业确权后制定的股东名册登记的本人持股数为准），现就本人依法持有万通药业股份分红事宜确认如下：

1. 2004年12月23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吉政股批字〔2004〕24号），同意万通药业增资扩股。万通药业面向全体在通化市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的股东进行了送股（10股送2股），万通药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形式进行了送股。按照相关规定，取得万通药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需缴纳所得税。鉴于本人承继了所持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本人同意以与所持股权比例对应的未来万通药业分红款对前述所得税进行补缴，并由公司从未来分红款中进行抵扣并代本人补缴。本人实际应取得分红款计算如下：

本人实际取得分红款=本人应取得分红款（扣除应缴纳所得税）—本人所持股份对应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应缴纳所得税。

1. 如万通药业未来存在其他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除股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金情形除外）等转增股本的情形，且依照当时有效的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本人同意万通药业以本人未来应得分红款进行代扣代缴，并将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支付给本人。本人实际取得分红款计算公式同本确认函第1条计算公式。
2. 上述确认为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如若本人将持有的万通药业股份转让与他人时，本人将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受让方签署本确认函。

本确认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确认人： 身份证号：

2015年 月 日